## 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作業程序第四點、第五點及部分附 表修正總說明

為辦理採行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之應施檢驗紡織品(嬰幼兒穿著之服裝 及服飾附屬品、內衣、毛巾、寢具),其申請、審核、查驗、管理等檢驗業 務,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百年九月十六日訂定「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作業 程序」,歷經三次修正,最近一次為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修正發布,本次修 正內容如下:

- 一、明定可協助 MIT 微笑標章證書換證之檢驗項目,及修正檢驗結果不符合者依「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」辦理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二、為落實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繳交「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 登記表」及檢驗費,新增提前通知報驗義務人,並修訂繳交規定及期 限,以精簡相關作業流程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三、相關附表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予以修正;為節省紙張,檢驗機關改留存檢驗結果及相關表單之電子檔案,不留存紙本資料,爰刪除存查聯及通知聯;配合電子證書之實施及推廣,刪除加蓋鋼印。(修正第二點附表 RI-01-1、RI-02、RI-04-1、第三點附表 RI-06、RI-08、第四點附表 RI-05-1、RI-05-2、RI-09、第五點附表 RI-10)